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等2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等2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5年7月10日-2025年7月16日（5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张硫氧镁板材建设项目	海城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	辽宁东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美轮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租用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厂房两座，新建1条硫氧镁板生产线，年产硫氧镁板100万张。	<p>1. 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项目上料、搅拌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切割、破碎、砂光和清模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 生产线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锅炉及软水设备排污水同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行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2	海城新盛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	海城新合盛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嘉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耿庄镇侯家村，项目总投资50万元，拆除原有1台2t/h燃煤蒸汽锅炉和配套的陶瓷多管除尘器，新建一台3t/h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建设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用于生产蒸汽和冬季采暖。	<p>1. 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生物质蒸汽锅炉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p> <p>2. 软化水制备装置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1标准要求后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和土壤。</p> <p>3. 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4类标准要求。</p> <p>4.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